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傾力推動傳統藝術的維護與研究，並展開保存、傳習、展演及推廣等工作，目標為帶動民間藝術的再生、發展與創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九十年共補助戲劇類85件、音樂類22件、其他類14件、工藝類9件、舞蹈類8件、民俗說唱類1件；所補助的金額為戲劇類13,181,000元、音樂類3,288,600元、其他類3,557,500元、工藝類1,890,000元、舞蹈類1,280,000元、民族說唱類120,000元。詳細情形請查看表十五。

有關民間補助方面，尚有近三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核定各類補助件數、金額及核定各縣市之補助件數加上各類補助項目之核定件數、各屬性分類補助件數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評選結果等各類統計項目，請參見附表50至附表52。

民國90年

2001 表十五 九十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申請補助資料概況

單位：件：元

類 別	件數	補助金額	平均補助金額
戲 劇 類	85	13,181,000	155,070.6
音 樂 類	22	3,288,600	149,481.8
其 他 類	14	3,557,500	254,107.1
工 藝 類	9	1,890,000	210,000.0
舞 蹈 類	8	1,280,000	160,000.0
民俗說唱類	1	120,000	120,000.0

資料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

貳、文化活動

國人關懷之文化活動主要包括文化活動的內容、型態及參與狀況，因此可將文化活動再分為知識性活動、展演性文化活動、創作性文化活動及國民休閒旅遊活動、交流性文化活動等五個次領域。

一、知識性文化活動

知識性文化活動可展現地區居民閱讀習慣及求知慾望，對於文化水準的提升有相當之助益，其主要包括圖書館利用情形、國民閱讀書報時間與內容等，故本書以圖書館利用及國人閱讀習慣兩類別表現國內知識性文化活動現況。

(一) 圖書館利用

知識性的文化活動包括地區居民求知的慾望，是提升文化水準的重要指標。依據國家圖書館八十九年間「中華民國86年臺閩地區圖書館調查報告」指出，圖書館服務及資源使用情形，依據各圖書館填答資料統計，民國八十六年平均一個圖書館每週開放時間為42小時，每月進館有2,924人次；全年圖書資料總借閱人次為27,702千人次，共借閱58,587千冊圖書資料。

有關圖書館利用詳細之內容，請參見參考資料之附表11至附表12。

(二) 國人閱讀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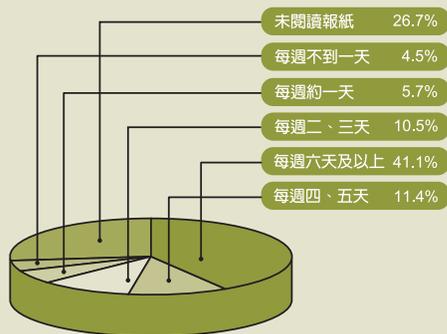
臺閩地區國人閱讀習慣最近一次調查為行政院主計處在八十九年度所做的「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調查顯示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民在閱讀習慣方面，以閱讀報紙、雜誌、圖書和上網四種閱讀習慣作指標。

在閱讀頻率方面，休閒時間閱讀報紙方面，以每週六天及以上的人居多，約占41.1%；其次為未閱讀報紙者，約占26.7%；再其次為每週四、五天，約占11.4%（參見圖十八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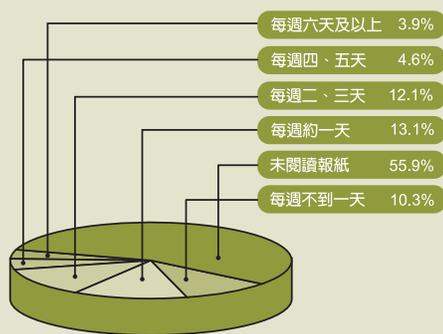
休閒時間閱讀雜誌方面，以未閱讀雜誌的人居多，約占55.9%；其次為每週約一天，約占13.1%；再其次為每週二、三天，約占12.1%（參見圖十八B）。

民國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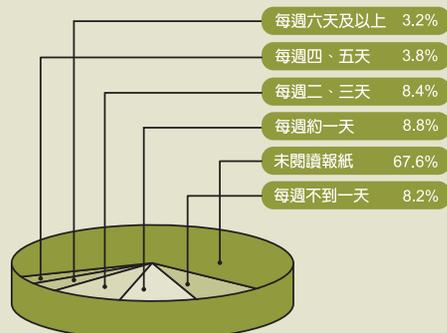
2001 圖十八 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個月休閒時間從事閱讀習慣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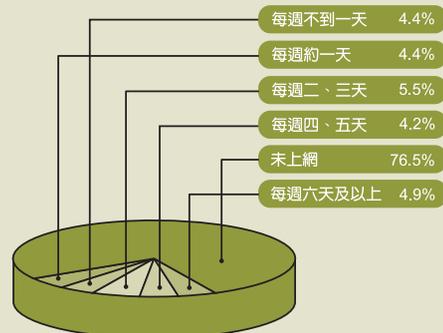
(A) 閱讀報紙方面



(B) 閱讀雜誌方面



(C) 閱讀圖書方面



(D) 上網方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

休閒時間閱讀圖書方面，以未閱讀圖書的人居多，約占67.6%；其次為每週約一天，約占8.8%；再其次為每週二、三天，約占8.4%（參見圖十八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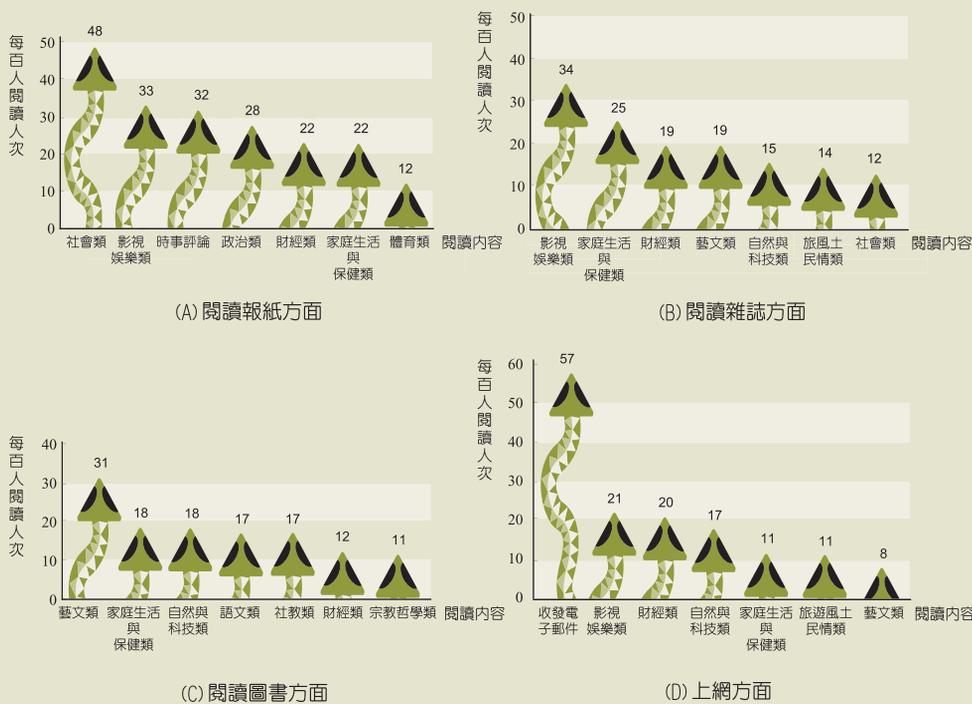
休閒時間上網方面，以未上網的人居多，約占76.5%；其次為每週二、三天，約占5.5%；再其次為每週六天及以上，約占4.9%（參見圖十八D）。

就閱讀報紙的選擇內容來看，前三名為社會類（每百人有48位）、影視娛樂（每百人有33位）和時事評論（每百人有32位）（參見圖十九A）。就閱讀雜誌的選擇內容來看，前三名為影視娛樂（每百人有34位）、家庭生活與保健類（每百人有25位）和財經類（每百人有19位）（參見圖十九B）。就閱讀圖書的選擇內容來看，前三名為藝文類（每百人有31位）、家庭生活與保健類（每百人有18位）和自然與科技類（每百人有18位）（參見圖十九C）。就上網的選擇內容來看，前三名為收發電子郵件（每百人有57位）、影視娛樂（每百人有21位）和財經類（每百人有20位）（參見圖十九D）。

有關人民從事閱讀報紙、雜誌、圖書和上網選擇的內容，與地區別、性別和年齡之交叉表，請參閱附表53至附表60。

民國90年

2001 圖十九 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最近一個月休閒時間平均每百人次從事各類閱讀概況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九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

二、創作性文化活動

文化之產生，部份是源於創作，尤以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建立，更促使國人對原創性的重視。在創作性文化活動部份主要包含國內之藝文創作活動，專利、著作權之申請核准等足以表徵文化創作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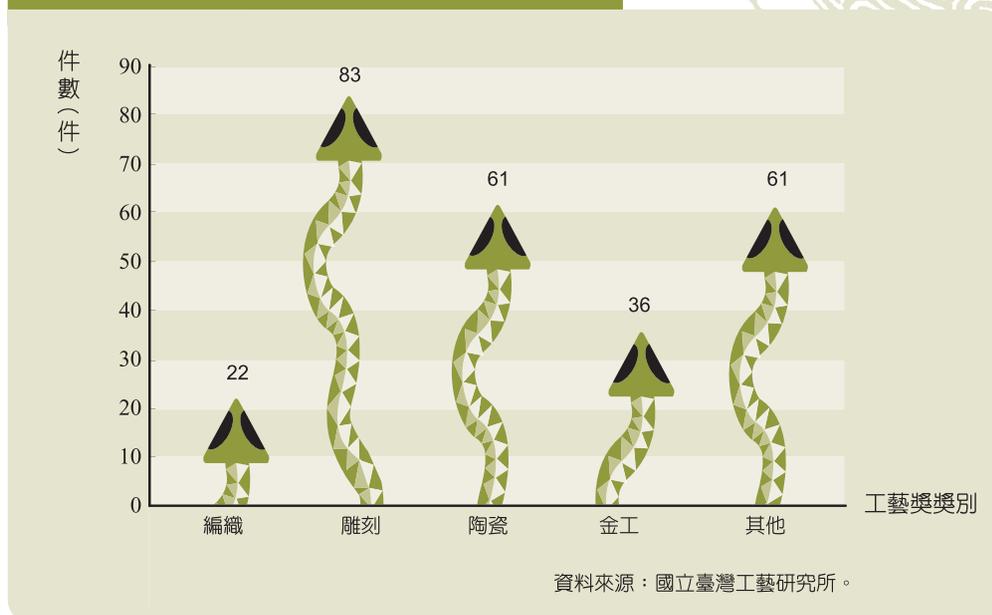
(一) 藝文參展

1. 國家工藝獎

文建會秉持「傳統與創新」兼重的理念，不遺餘力地推動民族藝術傳承及推廣工作。為對傳統工藝的維繫、振興，以及對傳統工藝作家的尊重，自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五年，由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連續辦理五屆「民族工藝獎」，分成編織、雕刻、陶瓷、金屬及其他五類。復自八十七年起附屬機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辦理第一屆「傳統工藝獎」，迄至八十九年止已辦理至第三屆。自九十年起「傳統工藝獎」由文建會附屬機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辦理，並更名為「國家工藝獎」；九十年工藝獎強調的主題精神為「揉合我國固有之傳統技藝、理念和文化特色，重新發揮創意製作之工藝創作」。今年共計有263（件）組作品經推薦參選，其中編織類22（件）組、雕塑類83（件）組、陶瓷類61（件）組、金工類36（件）組、其他類61（件）組，可說是歷年來參加評選最熱烈的一次，其他各類參選情況請參見圖二十；另第一屆國家工藝獎得獎作品名單請參見表十六。

民國90年

2001 圖二十 臺閩地區九十年國家工藝獎獎別參選概況



民國90年

2001 表十六 臺閩地區九十年國家工藝獎得獎名單

單位：件：元

獎 別	得獎名單
一等獎	從缺。
二等獎	段安國「杏林雜記」、盧志松「君子不朽」。
三等獎	鄭梅玉「漁人的船筏」、陳振芳「門內庭趣」、黃蘭葉「梅影游鱗相與間」。 許春美「排灣族」（編織類）、程精鈞「我將再起」（編織類）、劉世平「飾紋瓜棱提樑壺」（陶瓷類）、劉溪北「紅陶書雕」（陶瓷類）、呂美麗「憩」（金工類）、劉丁讚「瓜與蝸牛」（金工類）、王肇鈺、王肇楠「一路連科-漢式祖先龕」（其他類）、陳力維「香火（供桌）」（其他類）、蕭任能「驚蟄·穀雨」（雕塑類）、劉昌宏「荷塘共舞」（雕塑類）。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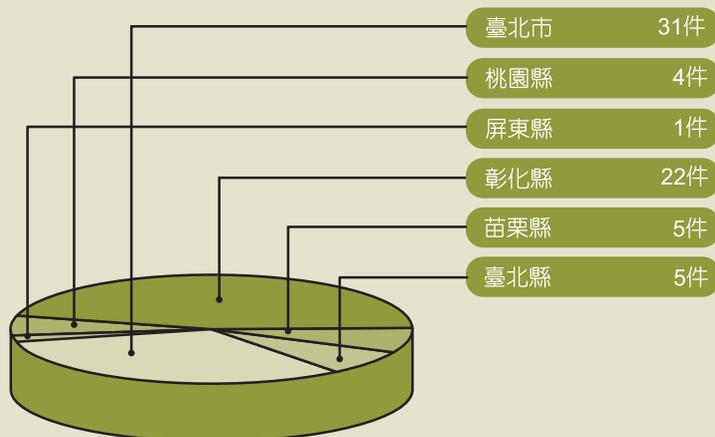
2. 公共藝術徵選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編列預算設置公共藝術。文建會自民國八十一年立法通過後，推動示範（實驗）設置，訂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使各級政府與辦機關據以執行；並輔導中央政府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成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積極推動所屬公共藝術設置。近年來持續透過講習、展覽、出版等活動，培訓人才、宣導觀念，已有效改善環境景觀。各級政府依法普遍設置公共藝術，改善公共環境景觀，普及公共藝術觀念，增進國民生活品質。

根據民國八十九年公共藝術年鑑所示，共收錄68件作品，以縣市分布來看，則以臺北市為設置最多，共有31件，其次為彰化縣，共有22件（見圖二十一）。關於公共藝術案例設置之一覽表請參見附錄14。

民國90年

2001 圖二十一 臺閩地區各縣市設置公共藝術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金馬獎、金鐘獎、金鼎獎

為鼓勵優良華語片（包括大陸、香港等全球華語影片）及優秀電影從業人員，新聞局自民國五十一年輔導辦理「金馬獎」影展活動，至九十年已辦理三十八屆。在第三十八屆的影片獎項計有24項。目前「金馬獎」已成為華語影片最重要影展之一。關於歷年金馬獎、金鐘獎得獎名單請參見附錄15至附錄17。

為鼓勵優良的出版事業與出版品，新聞局自民國六十五年設置金鼎獎，獎項分為雜誌金鼎獎、雜誌出版品輸出績優金鼎獎、圖書出版品輸出績優金鼎獎、唱片錄音帶出版品輸出績優金鼎獎等四類。至民國六十九年，金鼎獎首次舉辦四類獎勵：即新聞、雜誌、圖書、唱片四類，確立了今後金鼎獎的規模。在七十四年開始增設「特別獎」及「推薦獎」，於民國八十六年起，唱片類與「金曲獎」合併辦理。民國九十年頒發了雜誌、圖書及特別貢獻獎，且今年(九十年)度金鼎獎特別貢獻獎從缺，而新聞類，則首次不被列入獎項的範圍。雜誌類十二個個人及團體分別獲得十三個獎項；圖書類則有十一個個人及團體分別獲得十二個獎項，關於雜誌類與圖書類九十年得獎名單請參見附錄18至附錄19。

（二）表演藝術

1.辦理兒童音樂短劇創作比賽

為期使我國九年一貫制人文與藝術教育更為活潑化、生活化及多元化，於九十年起首度辦理「文建會二〇〇一兒童音樂短劇創作」徵選計畫，計徵選十齣音樂劇有：「新天糖樂園」、「烏龜一定得第一」、「布農英雄」、「動物農莊」、「西遊記之盤絲洞」、「書桌」、「西遊記之火焰山」、「娃娃的魔力」、「烏鴉愛唱歌」、「小黑魚立大功」。同時於花蓮、臺東地區辦理「文建二〇〇二年兒童音樂短劇表演競賽」，頒發獎項計有特優一名，優等三名，佳作三名並印製劇本及數位影音光碟以推廣保存。

2.辦理國際作曲比賽

為呈現臺灣多元音樂風貌，希望各國作曲家藉此領略臺灣文化之美，進而譜寫出動人樂章，為臺灣音樂創作拓展更寬廣的視野，舉辦「文建會二〇〇二臺灣國際作曲比賽」，有來自世界22個國家與地區，135件作品參賽。基於本次比賽鼓勵以臺灣本土音樂素材為背景的創作，特設立「福爾摩莎特別獎」以為最高榮譽。其他獎項有：第一獎、第二獎、第三獎，管弦樂團獎及觀眾獎等。

3.青少年戲劇推廣計畫

文建會為讓青少年接觸認識現代戲劇活動，以達到藝術文化之推廣，並提供青少年一個自我肯定與學習團隊合作精神的機會，以五分鐘為演出活動，發揮青少年的創意與想像力，自民國九十年計有146個隊伍報名參加，有二千九百多人參加參賽，頒發獎項計有前三名「優勝團隊」、「優秀表演團隊獎」共六隊及個人「最佳創意表演獎」五名。

4.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

文建會為培育國內編舞人才，提升我國舞蹈藝術創作水準，自民國八十五年起開始辦理「舞林至尊」舞蹈創作比賽，因反應良好，次年更名為「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分「藝術舞蹈創作比組」及「全民舞蹈創作組」持續辦理至今（九十年），目前已辦理至第五屆。民國九十年在藝術舞蹈創作方面，共計80隊、456人參加，並頒發金、銀、銅牌獎各一名、佳作三名、優選獎十名；在全民舞蹈創作組方面、共計20隊、465人參加，並頒發金、銀、銅獎各一名、佳作三名。歷年計392隊、3,753人參賽。

5.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

文建會自八十六年起策劃主辦「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以推廣精緻藝文活動及帶動地方藝文欣賞風氣為宗旨，在九十年度持續主辦，以「樂舞百戲傳鄉里」為主題，由「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表演藝術聯盟）」、「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皇冠劇廣場劇團」、「原舞者」四個單位共同承辦，經評審委員評選出「音樂」、「傳統戲劇」、「現代戲劇」、「舞蹈」四類別，共計38個優秀表演團隊參加演出，演出人數共計約650人，巡迴的地點包括離島地區偏遠鄉鎮為主，共計162場演出。

（三）專利權、著作權

1.專利權

國人申請專利權可分為發明、新型及新樣式三種，在申請發明專利方面，民國九十年共計有33,392件，相較於上年度成長了17.4個百分點，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比率為65.8%；在申請新型專利方面，九十年共計有25,370件，相較於上年度成長了6.9個百分點，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比率為71.8%；在申請新樣式專利方面，九十年共計有9,098件，相較於上年度成長了0.5個百分點，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比率為82.8%。國人申請類別以申請發明之專利最多，申請新樣式之專利最少（見表十七）。

民國90年

2001 表十七 臺閩地區歷年專利核准件數占申請件數百分比概況

單位：%

年 份	發明	新型	新樣式
八十年	98.0	74.2	52.6
八十一年	64.3	53.4	48.6
八十二年	48.0	61.1	534.7
八十三年	38.8	51.5	40.3
八十四年	50.1	78.7	74.2
八十五年	53.9	68.2	65.2
八十六年	44.9	68.5	47.8
八十七年	38.6	60.3	33.3
八十八年	50.9	66.6	43.1
八十九年	61.5	76.1	73.7
九十年	65.8	71.8	82.8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 著作權

在著作權方面，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自七十四年修正對著作權之取得方式，規定國人依法享有我國國民待遇之外國人於著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權，註冊與否，任憑當事人自行選擇，惟申請註冊，可享有證據文件之保存，在訴訟上利於舉證，獲得諸如司法警察扣押侵害物等行政上之方便與利益，因而申請註冊案件在七十四年後仍有增加趨勢。

惟於八十一年六月「著作權法」再次修正後，由於註冊制度改為任意登記制度，申請著作權登記全憑申請人之意思決定，與著作權之享有無關。致申請著作權登記者逐年減少。有關專利權、著作權詳細之內容，請參見附表61。

三、展演性文化活動

最能展現文化特徵的文化活動型態，即是一般所謂之藝文展演，因從藝文展演活動型態，最能了解地區文化的特色，本書根據文建會所統計之資料，將國內藝文活動分為活動區域、展演類型、主承辦單位與展演國籍等四大類，表現國內展演性文化活動之現況。

(一) 藝文活動區域分布

依據文建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統計資料，就行政區域來看，九十年全年18,375個藝文活動中，以臺北市舉辦3,800個藝文活動蟬聯全國之冠，占全年活動個數20.7%；整體而言，活動個數相較於去年（八十九年）惟高雄市呈負成長外，臺北市、臺灣省及福建省活動個數均呈正成長；出席人口惟臺北市呈負成長

外，高雄市、臺灣省及福建省均呈正成長（請參見表十八）。

各縣市大型或系列性的主題活動辦理情形，請參見附錄20。

民國90年

2001 表十八 臺閩地區藝文活動分布概況

單位：個；千人次；%

省 市	民 國 九 十 年				較八十九年增減百分比	
	活動個數	百分比	出席人口	百分比	活動個數	出席人口
總 計	18,375	100.0	79,624	100.0	3.8	11.3
臺北市	3,800	20.7	31,834	40.0	2.5	-9.2
高雄市	1,048	5.7	6,859	8.6	-8.7	54.7
臺灣省	13,281	72.3	40,812	51.3	4.0	27.7
福建省	251	1.4	120	0.2	209.9	27.7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二) 藝文活動展演概況

就表演性活動而言，九十年共有12,832個表演性活動，18,031場活動場次，出席約14,755千人次，平均每場次出席人次為818人，整體來說，活動個數與活動場次雖在去年（八十九年）起開始回升增加，然相較五年前（八十六年）九十年表演性活動個數與活動場次仍分別減少了10.4及12.3個百分點；出席人口較去年增加了1.6個百分點，相較五年前則增加了17.9個百分點；平均每場次出席人次，較去年減少了14.4個百分點，然相較五年前，則增加了34.3個百分點。

就展演性活動而言，九十年共有5,543展示性活動個數，95,954展出天次，出席約64,870千人次，平均每天次出席人次為676人，除活動天次較去年減少了1.5個百分點外，展示性活動個數、出席人口與平均每天次出席人次較去年分別增加了1.8、13.8與15.5個百分點，與五年前相比，活動天次、出席人口與平均每天次出席人次分別增加了2.7、5.4與2.6個百分點，而活動個數則減少了1.7個百分點（請參見表十九）。

民國90年

2001 表十九 臺閩地區展演活動概況

單位：個；天；千人；人；%

年 份	表演性活動				展示性活動			
	活動個數	活動場次	出席人口	平均每場次 出席人次	活動個數	活動天次	出席人口	平均每場次 出席人次
八十六年	14,322	20,570	12,519	609	5,641	93,444	61,562	659
八十七年	13,074	16,702	9,619	576	5,587	100,326	60,908	607
八十八年	11,285	14,877	15,065	1,013	5,065	92,258	41,587	451
八十九年	12,265	15,200	14,529	956	5,444	97,415	57,016	585
九十 年	12,832	18,031	14,755	818	5,543	95,954	64,870	676
年增率								
八十六年	-	-	-	-	-	-	-	-
八十七年	-8.7	-18.8	-23.2	-5.4	-1.0	7.4	-1.1	-7.9
八十八年	-13.7	-10.9	56.6	75.8	-9.3	-8.0	-31.7	-25.8
八十九年	8.7	2.2	-3.6	-5.6	7.5	5.6	37.1	29.8
九十 年	4.6	18.6	1.6	-14.4	1.8	-1.5	13.8	15.5
五年比	-10.4	-12.3	17.9	34.3	-1.7	2.7	5.4	2.6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就各類藝文活動而言，表演性活動個數除影片類與其他類分別較去年（八十九年）減少了10.0個百分點與3.3個百分點外，其餘各類活動個數均增加，其中以民俗類增加了14.5個百分點為最多；表演性活動場次除影片類較去年減少了7.5個百分點外，其餘各類活動場次均較去年增加，其中仍以民俗類增加44.2個百分點為最多；表演性各類活動平均場次均較去年增加，其中以其他類增加33個百分點最多；出席表演性各類活動人口數，以講座類較去年減少了30.50個百分點為最多，以影片類較去年增加了58.0個百分點為最多。

展示性活動個數除其他類較去年減少2.8個百分點，民俗類與美術類均分別較去年增加了0.1與46.6個百分點；展示性活動天數以其他類較去年減少了20.3個百分點，其餘二類均較去年增加；展示性活動美術類、民俗類與其他類平均展期較去年分別減少了0.4、20.6與18.1個百分點；展示性活動出席人口除美術類減少0.1個百分點，其餘二類均較去年增加（請參見表二十）。

民國90年

2001 表二十 臺閩地區九十年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概況

單位：個；天；場；千人次；%

類別	表演性活動				展示性活動			
	活動個數	活動場次	平均場次	出席人口	活動個數	活動天次	平均展期	出席人口
總計	12,832	18,031	1.41	14,755	5,543	95,954	17.31	64,870
美術類	-	-	-	-	4,447	79,868	17.96	41,170
音樂類	3,990	4,382	1.10	3,003	-	-	-	-
戲劇類	1,635	2,514	1.54	2,586	-	-	-	-
舞蹈類	865	1,131	1.31	1,297	-	-	-	-
民俗類	673	1,318	1.96	2,204	365	7,387	20.24	12,239
影片類	805	1,094	1.36	278	-	-	-	-
講座類	3,861	5,187	1.34	595	-	-	-	-
其他類	1,003	2,405	2.40	4,792	731	8,699	11.90	11,461
年增率								
總計	4.6	18.6	13.4	1.6	1.8	-1.5	-3.3	13.8
美術類	-	-	-	-	0.1	-0.4	-0.40	-0.1
音樂類	6.7	9.8	2.9	-8.5	-	-	-	-
戲劇類	7.7	17.1	8.7	80.6	-	-	-	-
舞蹈類	0.5	0.7	0.3	1.0	-	-	-	-
民俗類	14.5	44.2	26.0	-6.0	46.6	16.4	-20.6	63.6
影片類	-10.0	-7.5	2.7	58.0	-	-	-	-
講座類	6.4	30.6	22.7	-30.5	-	-	-	-
其他類	-3.3	28.6	33.0	-7.1	-2.8	-20.4	-18.1	37.4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三)政府及民間主辦活動情形

民國九十年由政府單位主辦的活動共13,914個，約為民間單位主辦活動(4,461個)之3.1倍。近三年來，由政府單位主辦的活動占全年活動個數的比例有減少的趨勢，換言之，由民間單位主辦的活動比例相對增加。整體而言，九十年活動個數與五年前(八十六年)相比，無論是由政府或是民間單位主辦，均相對減少。

民國九十年出席政府單位舉辦活動人口數約有71,087千人次，約為出席民間單位舉辦活動人口數(8,536千人次)之8.3倍，整體而言，九十年出席政府與民間單位之人口數與五年前相比，均相對增加(請參見表二十一)。

民國90年

2001 表二十一 臺閩地區政府及民間單位主辦活動概況

單位：個；千人次；%

年 份	活動個數		出席人口	
	政府單位主辦	民間單位主辦	政府單位主辦	民間單位主辦
八十六年	14,934 (74.8)	5,029 (25.2)	66,654 (90.0)	7,427 (10.0)
八十七年	14,187 (76.0)	4,474 (24.0)	64,589 (91.6)	5,939 (8.4)
八十八年	12,863 (78.8)	3,487 (21.2)	51,717 (91.3)	4,936 (8.7)
八十九年	13,776 (77.8)	3,933 (22.2)	65,449 (91.5)	6,096 (8.5)
九十年	13,914 (75.7)	4,461 (24.3)	71,087 (89.3)	8,536 (10.7)
年增率				
八十六年	-	-	-	-
八十七年	- 5.0	-11.0	- 3.1	-20.0
八十八年	- 9.3	-22.1	- 19.9	- 16.9
八十九年	7.1	12.8	26.6	23.5
九十年	1.0	13.4	8.6	40.0
五年比	-6.8	-11.3	6.7	14.9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附註：1.括弧內數字為其百分比。

2.此年增率為活動個數與出席人口之百分比

(四)藝文展演者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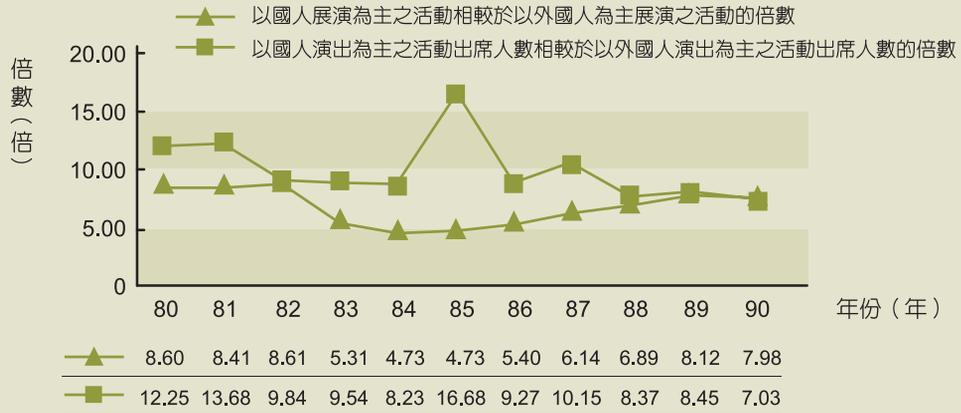
就展演者而言，民國九十年以國人展演為主的活動有16,329個，相較於外國人展演活動（2,046個）約8倍。民國八十二年以前國人與外國人展演活動個數比例大致維持在8.5：1；惟之後四年兩者比例拉近，約為4.7至5.3倍間，且自民國八十六年起，其倍數呈現遞增的趨勢。

出席人次方面，依歷年情形，國人演出為主之活動出席人次約有外國人演出為主的出席人次10倍左右，八十五年一度高達16.7倍，但八十七年又回復如昔，約10.2倍；然而民國九十年國人演出為主之活動出席人次與外國人演出為主的出席人次相對比例為7倍，較往年低（見圖二十二）。

其他各類展演性文化活動情形，請參見附表62至附表124。

民國90年

2001 圖二十二 臺閩地區藝文活動個數與出席人口－展演者國籍歷年之相對比例概況



資料來源：文化建設委員會「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四、休閒性文化活動

由於經濟的快速發展，國民所得已大幅提高，國人在衣食不虞匱乏之際，對於精神生活的需求則日益殷切，除了一般展演性、知識性的藝文活動得以滿足國民提升精神生活的需求外，更可透過休閒旅遊的活動達到調劑身心及展現人文及地域文化特色之目的。

(一) 休閒活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社會趨勢調查結果」顯示，民國八十九年十五歲以上國民在休閒時間從事的休閒活動以「視聽活動」為主，活動參與率高達99.4%，其次為「運動」活動參與率亦有72.2%，再其次為「藝文活動」（參與率為35.4%），而「進修及研究」之參與率亦有28.7%。因「社會趨勢調查結果」每四年調查一次，故國人休閒情況最新資料仍以八十九年資料為主。

另外，根據「九十年青少年休閒活動」調查顯示，臺灣地區十二到二十四歲青少年最常從事之休閒活動為看電視、電影、MTV、或唱KTV，活動人次共1,549千人，占整體青少年休閒活動人口數的34%，其次為球類、游泳、韻律、健身房等活動，活動人次共1,044千人，占總體青少年休閒活動人口數的23%；從地域性來看，北中南與東部青少年所從事的休閒活動並無明顯差異。

有關休閒活動詳細之各類統計項目，尚有各行業每週工作及休假時數之資訊，請參見附表125和附表127。

(二) 觀光旅遊活動

1. 國內旅遊 - 主要觀光景點

依據由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九十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國人全年旅次到訪最多的前十個據點是：太魯閣國家公園、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墾丁國家公園、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北市立動物園、冬山河風景特定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淡水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

整體而言，與八十八年相比，九十年國人前十個到訪據點，仍舊以墾丁國家公園為最多，其次為淡水，再次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另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北市立動物園則成為九十年國人到訪的新據點，其他如六福村主題樂園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東北角海岸風景區與去年相比，到訪人次有下降的趨勢。（請參見表二十二）。

民國90年

2001 表二十二 臺灣地區九十年與八十八年前十個到訪據點排名比較

單位：名次；千分比

九十年			八十八年		
地點	名次	到訪據點人次千分比	地點	名次	到訪據點人次千分比
墾丁國家公園	1	43.8	墾丁國家公園	1	42.7
淡水	2	33.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2	28.3
陽明山國家公園	3	31.3	陽明山國家公園	3	27.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4	20.7	淡水	4	25.4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5	18.1	太魯閣國家公園	5	14.7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6	16.6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6	14.4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7	14.9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7	14.2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8	11.9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8	12.9
太魯閣國家公園	9	11.0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9	12.0
臺北市立動物園	10	10.7	東北角海岸風景區	10	9.9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九十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附註：到訪據點人次千分比 = 到訪據點人次 ÷ 該年據點到訪人次總和 × 1000。

2. 國外旅遊 - 主要活動

由交通部觀光局所做的「中華民國九十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國人出國旅遊目的仍以觀光、遊憩、渡假為主，其次為探訪親友、再次為宗教性旅遊。整體而言，與八十八年相比，國人出國旅遊以觀光、遊憩、渡假、商務旅行以及探訪親友為目的的比率均呈現遞減的情況，另以宗教性旅行、健身運動渡假為目的之比率則均呈現增加的情況（請參見表二十三）。有關觀光旅遊活動詳細之內容，請參見附表128至附表131。

民國90年

2001 表二十三 國人出國旅遊目的概況

單位：百分比

旅遊目的	八十八年	九十年
合計	100.0	100.0
觀光、遊憩、度假	64.7	54.1*
商(公)務旅行	3.2	1.8*
探訪親友	24.2	22.6*
宗教性旅行	3.7	6.4*
健身運動度假	1.9	4.4*
生態旅遊(登山觀鳥、觀賞動物、植物)	-	6.2
會議或學習性渡假	-	1.5
其他	2.3	2.9*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九十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附註：1. "-"表示該年無此項目。

2. "*"表示九十年與八十八年之比率有顯著差異。

3. 九十年將八十八年之「休閒、遊憩、渡假」改為「觀光、遊憩、渡假」，「健身醫療」改為「健身運動渡假」，並增加「生態旅遊(登山、賞鳥、觀賞動物、植物)」及「會議或學習性渡假」兩選項。

五、交流性文化活動

文化交流實為促進文化進步之重要元素之一，而隨著國際化的到來，國際文化交流成為重要文化課題之一，故本書從國際文化交流與兩岸文化交流兩類別以表現國內交流性文化活動現況。

(一)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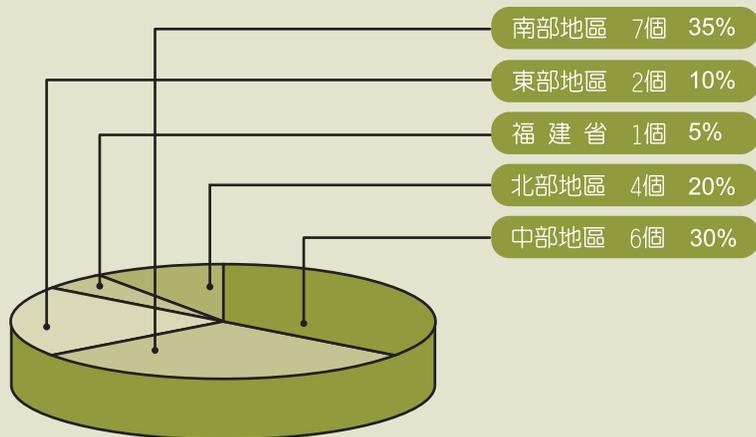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辦理海外藝文展演、輔導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活動、引進國際最新資訊等，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際文化交流重點工作，由於活動內容眾多，因此以下只針對輔導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以及辦理海外藝文展演活動的情況加以闡述：

1. 輔導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活動

九十年度由文建會所輔導各縣市辦理國際文化藝術的活動，共有20個（詳情請參見附錄23），所輔導的國際活動以南部地區居多，共有7個，占整體活動的35%。其次為中部地區，共有6個，占整體活動的30%（見圖二十三）。

民國90年

2001 圖二十三 臺閩地區九十年國際活動分布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辦理海外展演活動

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於民國九十年間辦理之活動共計有8個表演活動，6個展覽活動，活動名稱及期間分別如下表二十四及表二十五：

民國90年

2001 表二十四 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臺北劇場表演活動一覽表

表演活動名稱	演出日期	表演團隊
巧遇姻緣	90.3.30	亦宛然
斷層	90.4.27	光環舞集
年的跨越	90.5.11	原舞者
救國株式會社	90.6.22~90.6.24	屏風表演劇團
領帶與高跟鞋	90.6.27、90.6.28、90.6.30	綠光劇團
臺灣廟會	90.8.10	鴻勝醒獅團
朱宗慶打擊樂團	90.10.17	朱宗慶打擊樂團
聲之曼陀羅與意象	90.11.1、90.12.30	紐約傑出音樂家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90年

2001 表二十五 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臺北藝廊展覽活動一覽表

展覽活動名稱	展出日期
光影歲月－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攝影作品展	90.2.2~90.3.2
形簡意繁－方與圓臺灣當代藝術展	90.3.16~4.27
未知/無限－數位時代的文化與自我認知	90.5.18~90.7.16
漆藝之美	90.7.20~90.8.24
聖像、反聖像、新聖像－臺灣九〇年代當代藝術、文學與文化紀錄片的詮釋	90.9.7~90.10.19
熱帶雨林－當代國際繪畫展	90.11.2~90.12.14

資料來源：行政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巴黎臺北新聞文化中心，於九十年間辦理之活動計有5個演出活動，6個展覽活動，請詳見表二十六、表二十七。

民國90年

2001 表二十六 巴黎臺北新聞文化中心表演活動一覽表

表演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表演單位
詩琴畫意	90.2.28	洪俊河
Francoise et Philippe Nottin	90.4.3	Francoise et Philippe Nottin
火雲洞	90.6.6~90.6.8	新興閣掌中劇團
旅法傑出音樂家演奏會	90.6.20~90.6.22	臺灣旅法傑出音樂家聯演
曠古原音	90.12.3~4	布農原聲文化藝術團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90年

2001 表二十七 巴黎臺北新聞文化中心展覽活動一覽表

展覽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承辦單位
漆藝之美	90.2.13~90.3.2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
陳景容、陳銀輝、何肇衢三人聯展	90.4.3~90.5.11	臺北市立美術館
金石篆刻-方寸之美	90.5.22~90.6.29	國立歷史博物館
共同記憶攝影展	90.9.11~90.10.19	國立臺灣美術館
海洋、交易及多元對話-臺灣原住民與世界的連接	90.10.30~90.12.7	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江兆申精品展-遊蹤畫意	90.12.18~91.1.18	國立臺灣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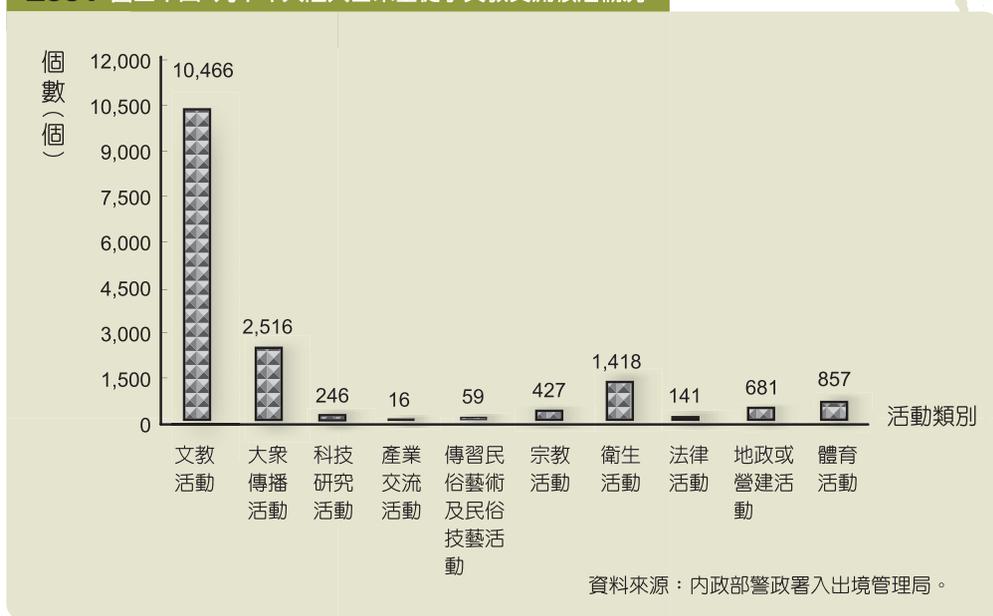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 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政府開放民眾赴大陸地區探親，開啟兩岸民間交流新頁。九十年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核准個數計16,807個，其中以文教活動為大宗，有10,446個活動，占全年的62.1%，其次為大眾傳播活動，有2,516個，占全年活動的14.9%（見圖二十四）。

民國90年

2001 圖二十四 九十年大陸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核准概況



截至九十年底，大陸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影帶節目等進入臺灣地區之核准數量累計分別約為1,170萬種（冊）、1,621種、60部及42,420捲。以九十年而言，大陸出版品與廣播電視影帶節目均呈負成長的趨勢，與去年度比起來分別降低了46.2%與95.8%；另外對於大陸出版品在臺灣發行的登記，自民國八十八年起，行政院新聞局已無這項業務辦理，因此在民國八十九年並無資料呈現。

有關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詳細之各類統計項目，請參見附表132至附表135。